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22051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-4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嘉政
電話：06-2991111-8892
電子信箱：bill8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071383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，營業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52-4號，連絡電話：02-22588616）申請跨本市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（未設置營業據點）備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規定及貴商業107年12月10日（收文日）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既依規定經新北市政府同意經營許可在案，所附文件尚符規定，本局准予備查。倘於本市設立營業據點，請另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，旨揭申請事項有所變更時，請副知本局

正本：九六生命禮儀有限公司(負責人:杜瑞明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代理局長 林振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